

国家税务总局凤山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凤税二分强催〔2025〕2号

凤山县帝一食品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
91451223MA5KC80T9L):

本机关于2024年7月16日向你(单位)送达凤税二分税通〔2024〕280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责令限期缴纳税款(滞纳金)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本机关于2024年7月16日向你(单位)送达凤税二分税通〔2024〕280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（单位）截止 2025 年 11 月 11 日应缴纳滞纳金（大写）叁拾柒万贰仟贰佰肆拾贰元玖角伍分（372,242.95 元）请到国家税务总局凤山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（办税服务厅）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班婷婷

联系电话：07786812348

地址：凤山县凤城镇东鹏路 62 号国家税务总局凤山县税务局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:王顺林,班婷婷(桂税征 451223240107,桂税征 451223250102)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

